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乐心医疗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必要性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大量的外币应收、应付账款。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为了获取低风险收益，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对冲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金融衍生品业务概况

1、金融衍生品业务基本情况

（1）金融衍生品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为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货币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外汇金融衍生品工具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

（2）资金额度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拟使用自有资金在 1 亿美元的额度内滚动操作，单笔金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

在以上额度内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财务总监、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3）业务开展期间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合作银行限定

境内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境外银行：包含恒生银行、星展银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及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境外分支机构

2、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一定的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3、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授权制度、风险控制、后续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控制衍生品业务风险。

二、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公司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后续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 植

何 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